



银川市西夏区 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XIXIA 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4期(总第11期)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侯自强
副主任：蒋新泽
编委：张星 鄢颀
王亮 刘鹏
宋一凡

2020年第4期

(总第11期)

2020年10月25日出版

目录

【区委办 政府办文件】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西夏区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实施方案》

《西夏区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实施方案》

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0〕67号).....3

关于印发《西夏区“制度执行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0〕71号).....12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2020年清洁煤

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0〕19号).....15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西夏区本级行政裁决事项

基本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0〕20号).....26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2020年

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0〕21号).....31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西夏建设考核办法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0〕24号).....37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建立综合执法协作

配合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0〕25号).....43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镇街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0〕26号).....44

关于印发《西夏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银西法发〔2020〕2号).....51

关于印发《西夏区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法发〔2020〕4号).....54

银川市西夏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 扎实推动民法典实施的方案》的通知

(银西法发〔2020〕6号).....58

【人事任免】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窦元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0〕11号).....62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涂焕应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0〕12号).....63

主 编：蒋新泽

执行主编：张 星 鄢 颀

责任编辑：王 亮 刘 鹏
宋一凡

主 管：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行政中心
7楼718室

邮 编：750021

电 话：(0951) 2078503

邮 箱：xxqzgwkg001@163.com

网 址：<http://www.ycxia.gov.cn/zfgb/>

发送对象：各镇街，区直各委办局，直
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各村（居、社区）

印 数：1000份

期 号：2020年第4期（总第11期）

准 印 证：宁银新出管（西）字〔2020〕
第95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夏区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实施方案》《西夏区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0〕67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各级文明单位：

《西夏区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实施方案》《西夏区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实施方案》已经区委第16次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于每年12月10日前将工作情况书面报送区委宣传部。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5日

西夏区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实施方案

根据《银川市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实施方案》要求，为进一步明确任务责任和工作要求，确保《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结合西夏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聚焦重点任务，加强宣传引领

1. 筑牢理想信念之基。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用科学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筑牢信

仰信念的思想基础。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人们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不断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更加自觉地在党的领导下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牵头单位：宣传部、文明办

责任单位：区委办、政府办、组织部、机关工委、教育局，各镇街

2.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六进”（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活动，加强社会宣传和舆论宣传，引导人们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明德修身、立德树人的根本遵循。坚持贯穿结合融入、落细落小落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日常生活，成为全民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牵头单位：宣传部

责任单位：区委办、政府办、组织部、机关工委、团委、残联、教育局、文旅体育广电局，各镇街

3. 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和普法宣传，推进“七五”普法宣传教育，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12·4”国家宪法日等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开展国家安全、反邪教和反宗教极端思想宣传教育，为弘扬主流价值提供良好社会环境。

牵头单位：政法委、司法局

责任单位：区委办、政府办、宣传部、文明办，各镇街

4. 传承中华传统美德教育。深入挖掘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深入阐发其中蕴含的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等思想理念，深入挖掘自强不息、敬业乐群、扶正扬善、扶危济困、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传统美德，让中华文化基因更好植根于人们的思想意识和道德观念。

牵头单位：宣传部、文旅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区委办、政府办，各镇街

5. 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深化改革开放史、新中国历史、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民族近代史、中华文明史教育，弘扬中国人民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倡导一切有利于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

不息的思想和观念，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宣传弘扬改革开放精神、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优秀企业家精神、科学家精神，倡导“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幸福源自奋斗”“成功在于奉献”“平凡孕育伟大”理念，使全区人民保持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

牵头单位：宣传部、文明办

责任单位：区委办、政府办、组织部、统战部、机关工委、发改局、教育局、工会、团委、妇联、残联，各镇街

二、深化道德教育，强化培育引导

6. 广泛开展立德树人教育。加强思想品德教育，结合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的不同特点，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道德规范有效传授给学生。注重融入贯穿，把公民道德建设的内容和要求体现到各学科教育中，使传授知识过程成为道德教化过程。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强化劳动精神、劳动观念教育，引导学生热爱劳动、尊重劳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建设优良校风，丰富校园文化生活，营造有利于学生修德立身的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

7. 用良好家风涵育道德品行。通过评选表彰“文明家庭”“最美家庭”，举办家风讲座、观摩家家教馆等多种方式，建设好家庭、传承好家风、弘扬好家教，引导广大家庭重言传、重身教，教知识、育品德，推动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引导党员干部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带头做弘扬家庭美德的践行者，用良好家风引领社会风尚。

牵头单位：妇联

责任单位：宣传部、文明办、机关工委、团委、教育局，各镇街

8. 选树模范引领道德风尚。深入挖掘基层、服

务行业一线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领域各类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最美西夏人”、“身边好人”等各级各类道德模范，运用巡讲、公益广告、善行义举“四德榜”等形式宣传展示先进事迹，营造人人崇尚模范、学习模范、争当模范的良好风尚。落实好《西夏区礼遇帮扶道德模范实施办法（试行）》，发展壮大“爱心联盟”力量，加大对道德模范的奖励帮扶、尊崇礼遇、走访慰问和日常关爱力度，树立“德者有得”的鲜明价值导向，以榜样力量引领社会风尚。

牵头单位：宣传部、文明办

责任单位：各镇街

9. 舆论引导营造良好道德环境。坚持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把正确价值导向和道德要求体现到经济、社会、文化等各领域的新闻报道中。加强对道德领域热点问题的引导，以事说理、以案明德，着力增强人们的法治意识、公共意识、规则意识、责任意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违反社会道德、背离公序良俗的言行和现象，及时进行批评、驳斥，激浊扬清、弘扬正气。加强传媒和相关业务从业人员道德修养教育，强化道德自律。

牵头单位：宣传部

责任单位：网信办，各镇街

10. 以优秀文艺作品陶冶道德情操。把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根本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推出更多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讴歌劳动、讴歌奉献的精品力作，倡导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抵制低俗、庸俗、媚俗，用健康向上的文艺作品温润心灵、启迪心智、引领风尚。把社会主义道德作为文艺评论、评介、评奖的重要标准，引导文艺创作生产传播坚守正道、弘扬正气。

牵头单位：文旅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

11. 发挥各类阵地道德教育作用。加强新时代

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推进媒体融合发展，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学习教育实践。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充实展陈内容，提升教育功能，有针对性地开展道德教育。用好各类社会宣传媒介，营造明德守礼的浓厚氛围。

牵头单位：宣传部、文明办

责任单位：文旅体育广电局，各镇街

12. 抓好重点群体的教育引导。加强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教育，在严肃规范的党内政治生活中锤炼党性、改进作风、砥砺品质，在道德建设中为全社会作出表率。引导青少年把正确的道德认知、自觉的道德养成、积极的道德实践紧密结合起来，打牢道德根基。完善政府、社会、家庭、学校相结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引导青少年树立远大志向，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加强社会公众人物的道德修养，引导他们注重道德自律，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牵头单位：组织部、文明办、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

三、深化文明创建，推动道德养成

13. 开展弘扬时代新风行动。贯彻落实《银川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通过开展文明出行、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就餐、文明养犬，禁止携带犬、猫等宠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特殊用途除外）等活动，引导人们自觉遵守社会交往、公共场所、社会秩序中的文明规范。

牵头单位：宣传部、文明办

责任单位：文明委成员单位

14. 深化群众性创建活动。将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贯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全过程，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广泛开展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文明社区、文明楼栋等

创建活动，以扎实有效的文明细胞创建工作推动全民道德素质提升。

牵头单位：宣传部、文明办

责任单位：文明委成员单位

15. 持续推进诚信建设。贯彻落实银川市《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提升全社会诚信工作水平的工作方案》要求，推动各行业各领域制定诚信公约，不断加强行业自律和群众的诚信观念。深入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兴商宣传月”等活动，评选发布“诚信之星”，宣传推介诚信先进典型，推动形成全社会守信光荣、失信可耻、失信难行的浓厚氛围。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

16. 深入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常态化开展“学习雷锋，共建文明”志愿服务活动，推行党员志愿者“双报到”、志愿服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及时解决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维护志愿者合法权益。将志愿服务作为镇街、部门（单位）及公职人员开展民主评议、年度考核、提拔任用和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实行志愿者星级评定和积分管理，评选表彰一批最美志愿者、最佳志愿服务项目、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最美志愿服务社区。深化志愿服务项目“三个一批”工程，开展优秀志愿服务项目路演大赛，打造一批新的志愿服务项目品牌。

牵头单位：文明办

责任单位：文明委成员单位

17. 深化移风易俗行动。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培育文明乡风、淳朴民风，倡导科学文明生活方式，挖掘创新乡土文化，不断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完善村规民约“立约”规范、“亮约”引导、“违约”曝光、“守约”激励四位一体保障机制，切实发挥“一约四会”作用，破除铺张浪费、薄养厚葬、人情攀比等不良习俗。

牵头单位：文明办、民政局

责任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18. 充分发挥礼仪礼节的教化作用。规范开展升国旗、奏唱国歌、入党入团入队等仪式，增强人们对党和国家、对组织集体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充分利用重要传统节日、重大节庆和纪念日，组织开展群众性主题实践活动，丰富道德体验、增进道德情感。推广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适应现代文明要求的社会礼仪、服装服饰、文明用语规范，引导人们重礼节、讲礼貌。

牵头单位：宣传部、文明办

责任单位：教育局，各镇街

19. 积极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围绕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森林日、世界水日、世界海洋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公民道德宣传日等，广泛开展主题宣传实践活动，引导人们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和垃圾分类等行动，引导人们做生态环境的保护者、建设者。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街

四、规范网络道德，打造清朗空间

20. 加强网络内容建设。深入实施网络内容建设工程，让科学理论、正确舆论、优秀文化充盈网络空间。发展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引导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和网民创作生产传播格调健康的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电影、网络剧、网络音视频、网络动漫、网络游戏等。加强网上热点话题和突发事件的正确引导、有效引导，让正确道德取向成为网络空间的主流。

牵头单位：网信办、文旅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

21. 培养文明自律网络行为。建立和完善网络行为规范，明确网络是非观念，培育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要求的网络伦理、网络道德。倡导文明办网，推动互联网企业自觉履行主体责任，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依法依规经营。倡导文明上网，广泛开展争做中国好网民活动，引导广大网民尊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牵头单位：网信办

责任单位：各镇街

22. 丰富网上道德实践。加强网络公益宣传，推动形成关爱他人、奉献社会的良好风尚。拓展“互联网+公益”“互联网+慈善”模式，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网络公益、网络慈善、网上志愿服务等活动，激发全社会热心公益、参与慈善的热情。

牵头单位：文明办

责任单位：各镇街

23. 营造良好网络道德环境。严格依法管网治网，强化网络综合治理，加强网络社交平台、各类公众账号等管理，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维护网络道德秩序。开展网络治理专项行动，加大对网上突出问题整治力度，清理网络欺诈、造谣、诽谤、谩骂、歧视、色情、低俗等内容，反对网络暴力行为，依法惩治网络违法犯罪，促进网络空间日益清朗。

牵头单位：网信办、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

五、推进依法治理，强化制度保障

24. 强化法律法规保障。坚持严格执法，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以法治的力量维护道德、凝聚人心。坚持公正司法，发挥司法裁判定分止争、惩恶扬善功能，定期发布道德领域典型指导性司法案例，让人们从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牵头单位：政法委

责任单位：法院、检察院、司法局

25. 发挥社会规范的引导约束作用。健全各行

业规章制度，修订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等行为准则。发挥各类群众性组织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功能，推动落实各项社会规范，共建共享与新时代相匹配的社会文明。

牵头单位：文明办

责任单位：教育局、民政局，各镇街

26. 深化道德领域突出问题治理。运用经济、法律、技术、行政和社会管理、舆论监督等各种手段，有力惩治失德败德、突破道德底线的行为，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不断净化社会环境。针对污蔑诋毁英雄、伤害民族感情的恶劣言行和损害国家尊严、出卖国家利益的媚外分子，要依法依规严肃惩戒，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建立惩戒失德行为常态化机制，形成扶正祛邪、惩恶扬善的社会风气。

牵头单位：政法委、文明办

责任单位：网信办、检察院、公安分局、司法局，各镇街

27. 加强社会领域监管。针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生态环境、社会服务、公共秩序等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大整治力度，让败德违法者受到惩治、付出代价。

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

责任单位：法院、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各镇街

六、加强组织领导，全面统筹协调

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政治责任，将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全局工作谋划推进，形成党委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各牵头单位要主动联系责任单位，把基本要求和具体实际结合起来，把全面覆盖和突出重点结合起来，注重落细落小落实、日常经常平常，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共同制定落实任务的具体方案和政策措施，切实抓好落实，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西夏区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实施方案

根据《银川市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实施方案》要求，为进一步明确任务责任和工作要求，确保《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结合西夏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紧扣重点内容，抓好宣传教育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武装全党、教育人民。紧密结合人们生产生活实际，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不断增强干部群众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知行合一、学以致用上下功夫，引导干部群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爱国报国的实际行动。

牵头单位：宣传部、组织部

责任单位：区委办、政府办、机关工委、教育局，各镇街

2.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

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用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的成果说话，用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说话，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动实践说话，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说话。深入开展中国梦教育，引导人们深刻认识中国梦的实质，努力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追梦人。

牵头单位：宣传部、文明办

责任单位：区委办、政府办、组织部、机关工委、教育局，各镇街

3. 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聚焦培养担

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提高人们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大力弘扬中国人民在长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生动展示人民群众在新时代的新实践、新业绩、新作为。

牵头单位：宣传部、文明办

责任单位：区委办、政府办、组织部、机关工委、教育局，各镇街

4. 广泛开展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教育。

结合党史、国史教育，继承革命传统，弘扬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结合新的时代特点赋予新的内涵，使之转化为激励人民群众进行伟大斗争的强大动力。加强改革开放史教育，引导人们深刻认识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也是决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一招。

牵头单位：组织部

责任单位：区委办、政府办、宣传部、文明办、机关工委、教育局，各镇街

5. 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持续放大“全国文化先进县区”“中国贺兰砚之乡”“中华诗词之乡”品牌效应，引导人们了解中华民族的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自觉延续文化基因，增强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推动中华文化、黄河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引导人们树立和坚持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不断增强中华民族的归属感、认同感、尊严感、荣誉感。

牵头单位：宣传部、文明办、文旅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区委办、政府办、各镇街

6. 强化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加强祖国统一教育，引导全体中华儿女为实现民族伟大复兴、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而共同奋斗。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不断增强“五个认同”，使各民族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光荣传统代代相传。

牵头单位：统战部

责任单位：区委办、政府办、宣传部，各镇街

7. 加强国家安全教育 and 国防教育。深入学习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自觉维护政治安全、国土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网络安全和外部安全。加强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观念，使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成为全社会的思想共识和自觉行动。

牵头单位：人武部

责任单位：区委办、政府办、宣传部、网信办、教育局、公安分局，各镇街

二、聚焦青少年，培养爱国情怀

8. 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把青少年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中之重，将爱国主义教育内容融入学科教材编写和教育教学，将爱国主义精神贯穿于学校教育全过程，推动爱国主义教育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支持和鼓励多种形式开发微课、微视频等教育资源和在线课程，开发体现爱国主义教育要求的音乐、美术、书法、舞蹈、戏剧作品等，进一步增强吸引力感染力。

牵头单位：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

9. 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紧紧抓住青少年阶段的“拔节孕穗期”，理直气壮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发挥学生主体作用，采取互动式、启发式、交流式教学，增强思

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通过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在教育灌输和潜移默化中，引导学生树立国家意识、增进爱国情感。

牵头单位：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

10. 广泛组织开展实践活动。各级学校要把爱国主义内容融入党日团日、主题班会、班队会以及各类主题教育活动之中。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强化校训校歌校史的爱国主义教育功能。鼓励组织大中小学生参观纪念馆、展览馆、博物馆、烈士纪念设施，参加军事训练、冬令营夏令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学雷锋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公益活动等，丰富拓展爱国主义教育校外实践领域。

牵头单位：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

11. 推出爱国主义精品出版物。坚持精品标准，加大创作力度，推出反映爱国主义内容的高质量儿童读物、教辅读物，大力开发并积极推介体现中华文化精髓、富有爱国主义气息的网络文学、动漫、有声读物、网络游戏、手机游戏、短视频等，让广大青少年自觉接受爱国主义熏陶。倡导全民阅读，开展“银川书香，书香银川”、“绿书签”等活动，使爱国主义教育读书活动不断深化。

牵头单位：文旅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网信办、教育局，各镇街

12. 激发社会各界人士的爱国热情。不断扩大团结面，充分调动社会各界人士的爱国热情和社会担当。通过开展职业精神职业道德教育、发挥行业舆论监督作用等，引导社会各界人士增强道德自律、履行社会责任。加强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爱国主义教育，引导他们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牵头单位：统战部

责任单位：各镇街

三、拓展教育形式，丰富实践载体

13. 建好用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加强“八一”公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内容建设，改进展陈方式，强化爱国主义教育和红色教育功能，为社会各界群众参观学习提供更好服务。健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落实免费开放政策和保障机制。

牵头单位：宣传部

责任单位：人武部、自然资源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14. 注重运用仪式礼仪。认真贯彻执行国旗法、国徽法、国歌法，学习宣传基本知识和国旗升挂、国徽使用、国歌奏唱礼仪。国庆期间，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等，要组织升国旗仪式并悬挂国旗。鼓励居民在家门前适当位置悬挂国旗。认真组织宪法宣誓仪式、入党入团入队仪式等，通过公开宣誓、重温誓词等形式，强化国家意识和集体观念。

牵头单位：宣传部、文明办

责任单位：各镇街

15. 开展重大纪念活动。以国庆节为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我和我的祖国”系列主题活动，引导人们歌唱祖国、致敬祖国、祝福祖国，使国庆黄金周成为爱国活动周。抓住“七一”党的生日、“八一”建军节等时间节点，广泛深入组织各种纪念活动。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烈士纪念日、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期间，精心组织公祭、瞻仰纪念碑、祭扫烈士墓等，引导人们牢记历史、不忘过去，缅怀先烈、面向未来，激发爱国热情、凝聚奋进力量。

牵头单位：宣传部、文明办、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单位：区委办、政府办，各镇街

16. 发挥传统和现代节日的涵育功能。大力实

施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深化“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利用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重要传统节日，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健康、富有价值内涵的民俗文化活动，引导人们感悟中华文化、增进家国情怀。结合元旦、“三八”国际妇女节、“五一”国际劳动节、“五四”青年节、“六一”国际儿童节和中国农民丰收节等，开展各具特色的庆祝活动，激发人们的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

牵头单位：宣传部、文明办、文旅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

四、创新方法手段，营造浓厚氛围

17. 用好各级各类宣传阵地。创新方式方法，使爱国主义宣传接地气、有生气、聚人气，有情感、有深度、有温度。把爱国主义主题融入贯穿媒体融合发展，推出系列专题专栏、新闻报道、言论评论以及融媒体产品，讲好爱国故事、传播主流价值观。鼓励制作刊播爱国主义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在街头户外张贴悬挂展示标语口号、宣传挂图，生动形象做好宣传。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对虚无历史、消解主流价值的错误思想言论，及时进行批驳和辨析引导。

牵头单位：宣传部、文明办

责任单位：网信办，各镇街

18. 发挥先进典型引领作用。大力宣传为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作出贡献的英雄烈士、模范人物，宣传时代楷模、道德模范、“宁夏好人”“最美银川人”“最美西夏人”，以榜样的力量激励人、鼓舞人。广泛开展向先进典型学习活动，引导人们把敬仰和感动转化为干事创业、精忠报国的实际行动。做好先进模范人物的关心礼遇帮扶工作，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崇尚英雄、学习典型的浓厚氛围。

牵头单位：宣传部、文明办

责任单位：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镇街

19. 创作生产优秀文艺作品。加大以爱国主义

为题材的创作力度，不断推出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劳动、讴歌英雄的精品力作。加大对爱国主义题材文学创作、影视创作、词曲创作等的支持力度。文艺创作和评论评奖要坚持鲜明的爱国主义导向，始终保持社会主义文艺的爱国底色。

责任单位：文旅体育广电局

20. 唱响互联网爱国主义主旋律。加强爱国主义网络内容建设，制作推介体现爱国主义内容、适合网络传播的音频、短视频、网络文章、纪录片、微电影等，积极运用微博微信、社交媒体、视频网站、手机客户端等传播平台，生动活泼开展网上爱国主义教育，让爱国主义充盈网络空间。充分发挥各类互联网平台在爱国主义宣传教育中的作用。加强网上舆论引导，依法依规进行综合治理，汇聚网上正能量。

牵头单位：宣传部、网信办、文旅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

21. 强化制度和法治保障。把爱国主义精神融入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制度，体现到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团体章程等的制定完善中，发挥指引、约束和规范作用。严格执法司法、推进依法治理，对不尊重国歌国旗国徽等国家象征与标志，对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

像、名誉、荣誉等行为，对破坏污损爱国主义教育场所设施，对宣扬、美化侵略战争和侵略行为等，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牵头单位：政法委、人大法工委、文明办

责任单位：检察院、公安分局、民政局，各镇街

五、坚持统筹协调，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把爱国主义教育摆上重要日程，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抓好各项任务落实。进一步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加强工作指导和沟通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和存在问题。广大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牢记初心使命，勇于担当作为，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做爱国主义的坚定弘扬者和实践者，同违背爱国主义的言行作坚决斗争。要把爱国主义教育融入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学雷锋志愿服务、精神文明创建之中，引导人们自我宣传、自我教育、自我提高。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务实节俭开展教育、组织活动，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爱国主义教育各项任务要求落到实处。

关于印发《西夏区“制度执行年” 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0〕71号

各镇党委、各街道党工委，区委各部委办，区直机关各党组（党工委），区直各委局办、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党支部，各区属国有企业：

现将《西夏区“制度执行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2020年8月13日

西夏区“制度执行年”工作方案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聚焦坚持和完善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对制度建设作出全面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就提高制度执行力提出明确要求，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强化制度意识，带头维护制度权威，做制度执行的表率。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十次全会结合我区实际，对落实各项制度、完善治理体系和提高治理能力作出具体安排。银川市委将2020年确定为全市“制度执行年”，西夏区委三届六次全会也提出“切实强化制度执行，不断提高治理效能”的具体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十次全会和市委、西夏区委关于制度建设的部署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确定的各项制度，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十次全会关于完善治理体系和提高治理能力的各项制度，中央、区市纪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制度，市委、政府关于建设“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美丽银川和西夏区委关于建设银川科技新城的重大工作安排，以执行制度为基础，以加强监督检查为推手，以着力长效机制建设为根本，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认真排查本部门本系统本领域制度执行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漏洞缺失，着力解决制度不落实、不落地、不严密等问题，在西夏区上下营造崇尚制度、敬畏制度、遵守制度、维护制度的浓厚氛围，为加快建设银川科技新城，推进全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

二、重点内容

1. 民主集中制等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制度和全面领导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马克思主义在意识

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制度、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制度等一系列根本制度。

2.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基本经济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

3. 建立在根本制度、基本制度之上的关于依法治国、行政管理、文化建设、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一国两制”、对外事务、党和国家监督等方面的一系列重要制度。

4.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的体制机制，党管干部、选贤任能制度，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党内政治生活等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制度。

5. 《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

6. 党中央关于推进基层治理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和制度规定，自治区党委《关于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高基层治理能力的若干意见》以及6个《实施意见》等完善乡村治理、社区治理、宗教治理、校园治理、社团治理等基层治理体系的相关制度文件。

7.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区市党委和西夏区委出台的一系列重大、重要规定、规章、制度、文件等。

8. 单位、行业或系统内部制定的工作职责、业务管理、干部管理、财务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

三、方法步骤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西夏区“制度执行年”

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区“制度执行年”工作的统筹指导和检查考核。办公室分别设在区委办公室和纪委监委办公室。

2. **开展制度大学习。**把制度学习纳入全年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通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专家辅导、专题培训、制度解读、应知应会知识测试和印发口袋书等多种形式，组织广大干部深入学习各项制度规定，不断强化制度意识，自觉维护制度权威。

3. **深入查找制度执行漏洞。**各部门（单位）对以上各项制度规定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深入查找分析，重点对存在的学习贯彻不够深入，制度大部分挂在墙上、写在纸上、喊在嘴上、没有落实在行动上，对自己有利的就执行、不利的就不执行，制度执行只要求别人，不要求自己等问题进行深入查找分析，形成问题清单。

4. **切实做好问题整改。**针对查找梳理的问题，广泛征求意见，进一步完善推动各项制度贯彻落实的措施和办法，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细化职责任务，倒排时间表，逐项整改落实，推动制度执行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5. **加强监督检查。**各部门（单位）要将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通过自查自纠、日常督查、随机抽查、分类检查、重点督查等多种方式，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制度落地生根。

6. **修订完善制度。**结合实际，对标工作方案中明确的各项制度规定和上级部署要求，及时修订完善存在有漏洞、不配套问题的制度。同时加强对制度执行的规律研究，进一步固化形成推动制度执行的长效机制，突出抓好责任落实、宣传教育、效果

评估、责任倒查等制度机制建设，保障制度刚性执行。

四、工作要求

1. 要发挥领导干部表率作用。全区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发挥“头雁”效应，带头加强制度学习，全面掌握包括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在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自觉遵守各项制度，把制度作为想问题、做决策、抓工作的依据和遵循，始终做到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执行制度没有例外，制度执行上一以贯之、一视同仁。要把制度执行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通过层层示范、层层带动，形成以上率下、整体联动的总体效应，在全社会营造自觉尊崇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维护制度的浓厚氛围。

2. 要压紧压实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开展“制度执行年”工作的重要性，把此项工作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任务，作为考核评价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是否落实的重要指标，纳入本部门（单位）重点工作，与疫情防控、脱贫攻坚、加强基层治理、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整改等中心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科学安排、统筹兼顾、相互促进。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明确责任人、

工作要求和时间进度，全力抓好组织实施，坚决防止思想不重视、工作走过场、摆花架子、做表面文章等形式主义问题。各部门（单位）请于12月底前将“制度执行年”工作总结报送区委办公室和纪委监委办公室。

3. 要认真履行纪检监察组织监督专责。各纪检监察组织要把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和党政领导干部述责述廉范围，纳入纪律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重要内容，切实加强制度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要坚决查处，绝不允许以权势大而破规、以问题小而姑息、以违者众而放任。要以有效问责强化制度执行，既追究乱用滥用权力的渎职行为，也追究不用弃用权力的失职行为，既追究直接责任、也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4. 要切实强化舆论宣传引导。宣传部门要切实抓好宣传引导和氛围营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向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广泛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各项制度规定的内容要求，以及“制度执行年”工作开展情况，鼓励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积极参与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推动各项制度落到实处、执行到位。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夏区2020年清洁煤推广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0〕19号

银川市西夏区蓝天工程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西夏区2020年清洁煤推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2020年5月19日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

西夏区2020年清洁煤推广工作实施方案

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改善西夏区空气质量，扎实推进西夏区生态建设，根据《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清洁煤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经〔2019〕71号）文件精神及工作要求，结合西夏区实际，现就2020年西夏区清洁煤推广使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推动、严控总量、有序推进、减少污染”的工作原则，坚持西夏区统一部署，各镇街具体推动的思路，在不具备“煤改气”、“煤改电”的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依托建成的清洁煤加工配送中心和配送网点，继续将清洁煤作为清洁能源体系的有益补充，稳步推进西夏区清洁煤的规范推广和使用，促进西夏区能源消费结构日趋合理，为实现空气质量指标持续明显改善做出新的贡献。

二、2020年拟推广量

根据2020年5月各镇街上报数据：散煤燃烧片区共75个，摸排散煤用户13141户，总用量为1.9万吨，供热面积约91.1万平方米。计划接入集中供暖管网片区：华西村村委会1个片区，2200平米，需求量40吨。计划拆迁7个片区，731户，6.6万平方米，需求量1382吨。各镇街上报空置房7个片区，1992户，16.6万平方米，需求量3613吨。扣除接入供暖管网及拆迁量、不扣除空置房数量2020年，暂定2020年拟推广量为1.7万吨，最终以供暖前一个月各镇街摸排数据做适当调整。

三、工作重点

西夏区划定的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在不具备“煤改气”“煤改电”的区域，推广使用清洁煤，替代高污染民用散煤；对有条件实施“煤改气”“煤改电”的区域，结合实际情况，加快改造

步伐。保障居民采暖安全，加强对清洁煤的质量监管，确保销售和配送的清洁煤符合宁夏民用煤标准（DB64/T 1548—2018）质量指标。加强执法监管，严厉查处非法运输、使用、销售散煤行为，严防不合格散煤流入市场。

四、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

（一）建立清洁煤推广摸排台账。

各镇街是清洁煤推广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各自实际，发动干部深入排查 2020 年清洁煤推广需求量，建立台账，确定辖区清洁煤需求量，确定网格化管理员，负责统筹推进网格内清洁煤统计、配送、推广、巡查等工作。建立巡查制度，对自身及上级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要组织做好群众宣传工作，充分调动村居等基层人员积极性，举报违法违规使用、销售散煤行为。

责任单位：各镇街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中旬

（二）完善清洁煤替代补贴政策。

结合西夏区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清洁煤推广补贴政策，配套相应专项资金，确保“煤改气”“煤改电”及清洁煤推广替代工作顺利开展。

责任单位：各镇街，建交局、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9 月底前

（三）确保清洁煤储备满足需求。

各镇街和村委、社区工作人员在 8—9 月份深入到居民家中逐户进行调查，统计供热面积和清洁煤需求数量，并将统计结果报送至西夏区蓝天办。蓝天办和两镇指导辖区清洁煤配送中心根据市场行情和需求储备足够数量的清洁煤，确保清洁煤稳定供应，保障居民生活不受影响。

责任单位：各镇街、蓝天办

完成时限：2020 年 9 月底前

（四）加强清洁煤配送中心管理。

清洁煤加工配送中心和配送网点应建立进货、

销售台账，注明销售数量、储量、产品批号、购销单位等信息，保证销售信息可追溯。市场监管分局加大清洁煤质量监管，对所进清洁煤实现抽检全覆盖，从源头上控制高污染散煤流入市场，对不符合宁夏民用煤质量标准的，按照有关规定从严处罚，确保清洁煤质量达标。配送车辆实行严密覆盖，防止扬尘污染。

责任单位：各镇街、市场监管分局

完成时限：贯穿全年

（五）加强配送网点的建设。

各涉农街道在辖区建立经营销售场地，经营场地在散煤用户村、社区周边，选取符合民用集中经营性封闭式临时储煤场地。由两镇清洁煤配送中心统一配送销售袋装煤，配送车辆实行严密覆盖，防止扬尘污染。

责任单位：宁华路街道办事处、怀远路街道办事处、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蓝天办

完成时限：2020 年 9 月底前

（六）加大清洁煤推广宣传力度。

通过报纸、电视、网站、微博、微信等形式全方位宣传清洁煤推广相关政策，讲解清洁煤推广工作的重要性、劣质散煤燃烧的危害，加强居民安全用煤教育培训力度。引导居民增强杜绝使用劣质散煤、自觉使用清洁煤的环保意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关心和 support 的良好氛围，为工作开展提供有力支撑。

责任单位：各镇街

完成时限：贯穿全年

（七）开展清洁煤专项执法检查。

深入开展秋冬季散煤治理专项执法检查，蓝天办、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加大对散煤使用行为监管力度，组织开展环保执法，依法对违法违规使用散煤行为和环保设施不达标煤炭经营

单位进行查处，严厉打击高污染散煤使用。市场监管分局加大对生产、销售散煤行为监管，加强对煤质监督抽查力度，持续保证煤质合格率。

责任单位：蓝天办、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分局

完成时限：贯穿全年

（八）强化煤炭运输环节管理。

各单位采取有力措施，突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采取定点检查和机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进入本地的煤炭运输车辆，核实相关手续，严防不符合规定的煤炭及其制品进入本地区销售和使用。

责任单位：各镇街、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

完成时限：贯穿全年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全面禁烧劣质散煤、推广民用清洁煤炭，既是环保工程，又是民生工程，牵扯面广，任务繁重。各镇街及有关部门、单位要把该项工作作为重要民心工程。各镇街、村要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及时研究解决问题。村主要负责人、包村干部或挂职第一书记要全程监督，务必保证推广工作顺利开展，促进散煤综合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宣传发动。

各镇街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担负起宣传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煤炭的职责，通过报纸、电视等媒体，利用上街宣传，发放明白纸、悬挂标语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禁止燃烧散煤、推广民用清洁煤炭的重要意义，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强化执法监管。

各镇街、生态环境分局、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等部门要建立联动督察机制，定期不定期对西夏区“禁燃区”、储煤场地和经营单位等进行联合执法检查。

（四）强化社会监督。

各镇街、村要严格落实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要设立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同时完善应急处理机制，妥善解决群众反映问题。

（五）强化督查考核。

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煤炭和散煤综合治理工作要纳入西夏区环境治理和节能降耗目标评价考核体系，政府督查室、蓝天办将组成督查组每季度对各镇街及有关部门、单位推广民用清洁煤炭和散煤综合治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附件：1. 银川市西夏区 2020 年清洁煤推广计划统计表

2. 西夏区 2020 年散煤使用情况摸排表

3. 西夏区 2020 年散煤整治情况推广计划表一（煤改电、煤改气）

4. 西夏区 2020 年散煤整治情况推广计划表二（拟接入集中供暖管网）

5. 西夏区 2020 年散煤整治情况推广计划表三（计划拆迁）

6. 西夏区 2020 年散煤整治情况推广计划表四（空置房）

7. 西夏区 2020 年清洁煤推广配煤中心在城乡结合部设立临时储存销售点统计表

银川市西夏区2020年散煤治理情况统计表

附表 1

填报时间：2020年5月22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摸排辖区清洁煤需求量				2020年散煤治理及推广计划												备注					
		片区	户数	吨数	面积	煤改电煤改气片区			计划拆迁片区			计划接入集中供暖管网片区			空置房片区				实际计划推广散煤量				
						片区	户数	吨数	面积	片区	户数	吨数	面积	片区	户数	吨数	面积	片区	户数	吨数	面积		
1	镇北堡镇	5	2778	5594	274905		167	334	37900		106	212	9760		1	40	2200		5	2504	5008	225045	拆迁5个零散片区
2	兴泾镇	5	3797	2622.09	328840						334	1002	93520						5	3463	1620.09	235320	
3	宁华路街道	47	2601	1619	110429	2	241	130.6	14893	7	426	170.4	17095						38	1934	1318	78441	平吉堡34个庄点区域1556户、1167吨、62080㎡
4	贺兰山西路街道	10	2362	6067.8	116380	5	323	917.4	13557		897	1858.7	35340						5	1142	3292	67483	

序号	单位名称	摸排辖区清洁煤需求量				2020年散煤治理及推广计划												备注							
		片区	户数	吨数	面积	煤改电煤改气片区			计划拆迁片区			计划接入集中供暖管网片区			空置房片区				实际计划推广散煤量						
		片区	户数	吨数	面积	片区	户数	吨数	面积	片区	户数	吨数	面积	片区	户数	吨数	面积	片区	户数	吨数	面积				
5	西花园路街道	1	11	68.5	2540													1	11	68.5	2540				
6	怀远路街道	6	1569	3220	78078										229	370	10452	6	1340	2850	67626				
7	北京西路街道	1	23	3.5														1	23	3.5					
	合计	75	13141	19194.89	911172	0	0	0	0	7	731	1382	66350	0	1	40	2200	7	1992	3613.1	166167	61	10417	14160.09	676455

备注：片区指非摸出来的村（社区）或重点区域个数，面积以平方米计算，街道办事处负责人要发动干部深入排查2020年清洁煤推广需求量，并提出推广措施。

西夏区2020年散煤使用情况摸排表

附表2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社区(村)	用户名称	具体位置	用途	供热面积(平方米)	计划用量(吨)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填报说明: 用户名称如是单位, 写单位名称; 个人用户写使用人姓名。用途填写: 热水、供热、温棚用或其它。其它需要说明的, 写在备注栏。

西夏区2020年散煤整治情况推广计划表一（煤改电、煤改气）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社区（村）	用户名称	具体位置	用途	供热面积（平方米）	计划用量（吨）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填表说明：用户名称如是单位，写单位名称；个人用户写使用人姓名。用途填写：热水、供热、温棚用或其它。其它需要说明的，写在备注栏。

西夏区2020年散煤整治情况推广计划表二（拟接入集中供暖管网）

附表4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社区（村）	用户名称	具体位置	用途	接入管网前供热面积（平方米）	计划用煤量（吨）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调查说明：用户名称如是单位，写单位名称；个人用户写使用人姓名。用途填写：热水、供热、温棚用或其它。其它需要说明的，写在备注栏。

西夏区2020年散煤整治情况推广计划表三（计划拆迁）

附表5

填表单位（盖章）

序号	社区（村）	用户名称	具体位置	用途	拆除前供热面积(平方米)	计划用煤量(吨)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2020年11月底前是否拆除	备注

填表说明：用户名称如是单位，写单位名称；个人用户写使用人姓名。用途填写：热水、供热、温棚用或其它。其它需要说明的，写在备注栏。在12月份前填报。2020年11月底前是否已拆除。

西夏区2020年散煤整治情况推广计划表四(空置房)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社区(村)	用户名称	具体位置	用途	供热面积(平方米)	计划用量(吨)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填表说明: 用户名称如是单位, 写单位名称; 个人用户写使用人姓名。用途填写: 热水、供热、温棚用或其它。其它需要说明的, 写在备注栏。

西夏区2020年清洁煤推广配煤中心在城乡结合部临时存储销售点统计表

附表7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临时储煤点位置	日常管理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填表说明：涉及散煤用户的街道办事处必须在辖区内设置最少2个临时储煤场地，由清洁煤配送中兴日常出售管理。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西夏区本级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0〕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切实履行行政裁决职责，积极推进行政裁决工作，完善行政裁决与调解、仲裁、行政复议、诉讼等制度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行政裁决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法办发〔2019〕34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的要求，经依法审核、确认，现将《西夏区本级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第一批）》予以公布。

一、制定过程

西夏区司法局组织两镇人民政府及政府各部门对现行法律、法规中设立的行政裁决事项进行了认真梳理，根据司法部印发的《国务院部门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第一批）》及自治区司法厅印发的《自治区本级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第一批）》，形成了《西夏区本级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第一批）》。下一步，将按照自治区部门第二批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对西夏区本级行政裁决事项清单适时进行补充完善。

二、工作要求

（一）严格履行行政裁决职责。依法承担行政裁决职责的行政机关对当事人提出的行政裁决申

请，依法予以受理，认真履行行政裁决职责，及时作出合法公正的裁决，杜绝不作为、乱作为，努力将纠纷化解在行政管理活动中。

（二）着力推进行政裁决信息化建设。承担行政裁决职责的部门要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立足实际、大胆创新，大力推广现代信息技术在行政裁决工作中的运用，推动行政裁决纳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进建设行政裁决在线立案、在线办理、在线答疑，信息共享、数据分析等信息平台，努力适应人民群众便捷、高效化解矛盾纠纷的需要。

（三）制定完善工作机制。两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制定完善本部门行政裁决制度并大力推进行政裁决工作，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高行政裁决在人民群众中的认知度，充分发挥行政裁决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作用。两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在推进行政裁决工作时，要将相关信息简报及案件资料及时向西夏区司法局报送及备案。

附件：西夏区本级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第一批）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夏区本级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第一批）

附件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1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0903001000	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主席令第18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2001年1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第二十五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第四款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p> <p>（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p>	县级
2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0903002000	教育局	<p>【部门规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年教育部令第41号）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义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p> <p>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p>	县级
3	对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行为的申诉的处理	0903003000	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教育者及其亲属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p>	县级
4	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进行裁决	0909001000	司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主席令第48号修改）第四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1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p> <p>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决定中告知被审计单位提请裁决的途径和期限。</p> <p>裁决期间，审计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p> <p>（一）审计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三）被审计单位申请停止执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p> <p>裁决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办理。裁决决定应当自接到提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法制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审计机关和提请裁决的被审计单位，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p>	县级

序号	5	职权名称 依法必须 招标项目 招标投标 活动的投 诉处理	基本编码 0901001000	实施 部门 财政局	<p>职权依据</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 第103号)</p> <p>第四十六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处理投诉,有权调取、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p> <p>第四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诉应当有明确的事实、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投诉有效期内。</p> <p>第四十八条 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管辖分工依法受理、处理相关投诉,不得推诿、延误。</p> <p>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p> <p>第四十九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p> <p>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p> <p>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不受理的投诉,应当向投诉人作出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p> <p>第五十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高效原则,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一)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p>(二)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p> <p>(三)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p>(四)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p> <p>(五) 超过投诉时效;</p> <p>(六) 投诉事项应当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p> <p>第五十一条 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记录招标投标活动中产生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前款信用信息应当依法归集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信用联合惩戒。</p>	行使 层级 县级
----	---	---	--------------------	-----------------	---	----------------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6	政府采购 投诉处理	0910001000	财政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p> <p>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p> <p>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投诉处理期限内。</p> <p>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58号）</p> <p>第五十六条 第一款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p> <p>第五十七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 第94号）</p> <p>第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p>	县级
7	对行政区域界线认定不一致引发的争议作出的裁决	0908001000	民政局	<p>【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3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p> <p>第十五条 因对行政区域界线实地认定不一致引发的争议，由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依照该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有关规定处理。</p> <p>【行政法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 第26号）</p> <p>第六条 民政部是国务院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p>	县级
8	对医疗机构名称的裁决	0920001000	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12号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p> <p>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p>	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9	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裁决	0922001000	自然资源局、镇北堡镇人民政府、兴泾镇人民政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十七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200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令第78号）第十七条第一款 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发生争议，应当按照《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p>	县级、乡（镇）级人民政府
10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0912001000	镇北堡镇人民政府、兴泾镇人民政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p> <p>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p>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第十一条第一款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内容需要登记的，当事人应当向土地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协商不成的，可以由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土地权属争议调解书，可作为土地登记的依据；调解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并下达处理决定，也可以经县级（含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下同）以上人民政府委托，由同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处理决定。</p> <p>【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正）第二十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p>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第九条 当事人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也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五、六、七、八条的规定，向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申请。</p>	乡（镇）级人民政府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西夏区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 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0〕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垂直管理单位：

《银川市西夏区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经 2020 年政府第 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宁教基〔2020〕39号）《2020年银川市普通中小学招生工作方案》（银教发〔2020〕87号）精神，结合西夏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订），积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确保西夏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招生原则

（一）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原则。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

定，切实保障辖区内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测评等名义选拔学生。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报镇街和教育局备案。

（二）坚持义务教育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西夏区教育局负责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划分招生区域，制定招生计划和招生方案。辖区内自治区、银川市直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由西夏区教育局统一安排，严格执行招生政策。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全面推行“阳光招生”，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招生方式等向社会全面公开，及时公布义

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招生计划

西夏区 2020 年小学计划招生 99 个班 5390 人；初中计划招生 76 个班 3980 人。

四、招生办法

(一) 切实做好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工作。根据公办学校区域内适龄人口数、学校分布、办学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科学划定学区范围，严格审核学生年龄、户籍、住房信息等入学材料，保证学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对于学位紧张学区内的住房，凡提供该学区 2020 年的入学房址信息的，招生管理平台将从 6 月 30 日起全部记录在案并锁定，3 年期满后自动解锁，确保同一房址 3 年内只允许同一个家庭同一监护人的子女入学。在学位紧张学区公示范围内的新建楼盘和未交付入住的房屋暂不定学区，不纳入学位紧张学区范围。交付入住后教育局将视学校布局、学位情况和距离远近确定学区。法定监护人名下营业房、商用房和公寓，不作为学位紧张学区就近入学的直接依据。

(二) 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根据户籍制度改革、城镇化进程及人口变化趋势，进一步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制度，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合理确定入学条件，以相对就近、合理调剂为原则，妥善安排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三) 做好特殊群体招生入学工作。全面落实自治区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对具备接受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安排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或送教上门；对不具备接受普通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统筹安排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一线医务人员

子女及其他优抚对象，依据政策和程序，落实相关教育优待政策。

(四)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按照“同步报名、同步录取、同步注册”的方式招生，适龄少年儿童在银川市中小学招生入学平台进行信息登记，有意向就读民办学校的可选择 1 所民办学校报名，由学校属地教育局统一组织录取，注册学籍。未被民办学校录取或录取后自行放弃录取资格的学生，教育局根据区域内公办学校学位情况调剂入学。

(五) 转学工作。根据《宁夏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宁教基〔2017〕32 号）要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因家庭居住地跨省（区）、市、县迁移或进城务工人员务工地跨县（区）迁移的，可以申请转学，转学需先进行网上登记，由教育局根据公办学校空余学位，统筹安排就读学校（教育厅直属学校和银川市直属学校由该校教育主管部门负责）。转学学生不划分学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毕业年级第二学期原则上不转学。

五、招生细则

(一) 公办小学招生。

1. 城市小学招生入学年龄为年满 6 周岁（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出生）；农村小学入学年龄为年满 6 周岁半（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出生）。

2. 适龄儿童本人具有西夏区常住户籍，户籍地址房产为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多代多辈人的户籍，以应入学学生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房产作为入学依据，若入学学生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银川市三区无自有产权房产并在祖父母（外祖父母）处实际居住，其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房产可作为入学依据。迁户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就近分配原则入学。

3. 西夏区户籍年满 7 岁、晚迁户等情况，根据户籍地、居住地调剂入学。挂靠其他亲属、集体户

按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提供的购房或租房地调剂入学。

4. 西夏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居住证为依据，采取“一址对应多校、相对就近”原则调剂入学。

5. 农村适龄儿童入学，按规定报名时间，到户口所在地或居住地附近小学报名注册。

（二）公办初中招生。

1. 2020年初中招收西夏区小学应届毕业生；户籍地或居住地在西夏区的外地小学应届毕业生。

2. 西夏区城市小学毕业生，分配方式参照小学招生办法执行。学位紧张的学校，学生需在西夏区城市小学毕业年级有1年学籍和就读经历。

3. 西夏区农村小学毕业生，按规定报名时间，到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附近初中学校报名注册。农村小学毕业生若因家庭在城市购房，选择在城市中学就读，需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登记，由所在社区、教育局审核材料，根据购房地周边学校空余学位调剂入学。

4. 非西夏区小学毕业生，按规定时间网上登记，根据区域内公办学校学位情况统筹调剂入学。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教育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镇北堡镇、兴泾镇、宁华路街道办事处、文昌路街道办事处、朔方路街道办事处、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怀远路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及各中小学校校长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教育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协调工作。

（二）压实部门责任。学校招生工作主要负责同志在招生期间必须在岗并保持电话畅通。镇街确

保教育专干队伍稳定，教育专干要熟悉招生政策，坚持招生原则，严格把关，不断提高工作质量，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三）健全工作机制。教育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制定招生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流程和应急处置措施，明确安全检测、消毒，降低人员聚集密度等措施。教育局加强对区域内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预测分析，针对区域内常住人口中适龄儿童逐年增加、学位供给紧张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

（四）严格招生纪律。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均衡分班，严禁以实验班、兴趣班等名义变相举办“重点班”“尖子班”。认真做好控辍保学工作，落实部门联控联保工作机制，确保失学辍学儿童少年应入尽入。继续化解“大班额”，确保起始年级班额不得超过55人。严格实行义务教育阶段学籍属地管理。严格落实“一人一籍、籍随人走”的原则，严禁中小学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现象。各初中学校不得招收复读生。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招生工作纪律，充分发挥纪检监察部门在中小学招生过程中的监督作用，畅通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严肃查处违规违纪招生行为。

（五）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校园网、政府网站及自媒体等新媒体，加大对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宣传力度，及时主动向社会、家长和学生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录取结果和咨询方式等。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段，就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做好宣传释疑工作，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附件：西夏区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

西夏区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西夏区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本细则。

一、小学招生

(一) 入学登记。西夏区城市小学适龄儿童入学实行个人网上登记。平台网址:www.ycrxbm.cn(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西夏区农村小学适龄儿童入学在教育局的指导下,由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具体实施报名。

(二) 招生对象。2020 年城市小学入学年龄为年满 6 周岁(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出生);农村小学入学年龄为年满 6 周岁半(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出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西夏区有稳定住所。

(三) 录取批次。

1. 第一批录取。城市地区适龄儿童年满 6 周岁,本人具有西夏区常住户籍且户籍地购房者为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适龄儿童在祖父母(外祖父母)处落户,其父母在银川市三区无自有产权房产并在祖父母(外祖父母)处实际居住。迁户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所公示的学区就近分配,由接收学校查验材料,符合条件学校予以注册;不符合条件,学校退回,教育局纳入第二批分配。农村地区适龄儿童年满 6 周岁半(部分学位充足的学校年满 6 周岁),本人具有西夏区户籍,按通知要求到居住地附近学校报名注册。

2. 第二批录取。

(1) 符合学区确定的第一条,但入户时间晚于规定时间,或年满 7 周岁,在学区学校接收完就近入学的学生后,有空余学位按学区学校入学,无空余学位相对就近调剂入学。

(2) 多代多辈人组成的家庭,只有应入学学生

监护人名下的房产可作为入学依据。若监护人房产学区与户主户籍地不一致,以其监护人的房产地址调剂入学。

(3) 西夏区户籍“房户分离”,购房者按周边学校空余学位相对就近调剂入学;租房者统筹调剂入学。

(4) 集体户,按所提供的居住材料相对就近调剂入学。

(5) 在学区公示范围内的新建楼盘和未交付入住的房屋暂不定学区,不纳入学位紧张学区范围,按照相对就近调剂入学。交付入住后教育局将根据学校布局、学位情况和距离远近确定学区。

(6) 农村地区第一批未报名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到居住地所在乡(镇)学校报名入学。

(7)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居住证为依据,实行一址对应多校,根据购房地和租住地周边各学校的空余学位情况,由近及远相对就近调剂入学。若无法提供房产证或居住证等居住材料,则按照所能提供的入学材料调剂就读学校。

(四) 入学材料(均需原件)。

1. 西夏区户籍儿童:入学时需提供儿童免疫接种证明。儿童与户主关系符合学区入学要求,需提供户口簿、与户籍地一致的房产材料(房产证或购房合同正本);若儿童与户主关系不符合户籍要求的,需提供其父(母)户口簿、房产材料(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原件)和出生证。儿童户籍地已拆迁的,需提供其与父(母)同户的户口簿、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拆迁安置协议或房屋分配证明。

2. 非西夏区户籍儿童:入学时需提供儿童免疫接种证明。在西夏区购房地,需提供户口簿、房产材料(房产证或购房合同正本)。在西夏区租房的

需提供户口簿和居住证。

以上房产材料，若无房产证原件，需提供银川市不动产登记查询单（手机下载“我的宁夏”APP打印，或在西夏区市民服务大厅自助机自助打印）；未办理房产证，需提供购房合同正本原件，若无正本原件，需提供银川市房产备案说明（银川市市民服务大厅 A3 厅打印）。

（五）招生流程。

1. **网上登记。**7月1日至10日，登录“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www.ycrxbm.cn）进行网上登记。

2. 第一批录取招生流程。

（1）城市地区第一批录取西夏区户籍信息比对成功的适龄儿童，7月21日收到短信提示，7月22日家长带入学儿童持户口簿、儿童免疫接种证明、房产证（银川市不动产登记查询单）或购房合同正本（银川市房产备案说明），前往学校核验入学材料。材料符合要求，学校报名注册；若只能提供户籍材料无法提供相一致的购房材料，由学校退回，参加第二批分配。

（2）农村地区西夏区户籍的适龄儿童，7月22日家长带入学儿童持户口簿、儿童免疫接种证明直接到所在乡镇学校登记注册。

（3）特殊情况不能如期报到，家长需持户口簿等材料提前到分配学校书面申请，约定延期报名时间；未按时到分配学校进行登记，教育局重新统筹调剂就读。

3. 第二批录取招生流程。

（1）城市地区西夏区户籍信息比对不成功的适龄儿童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根据短信提示时间，带报名材料到居住地所在街道社区初审，教育局复审。8月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家长收到分配短信，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家长带入学儿童持户口簿、儿童免疫证明到分配学校报名注册，学校同

步建立学生电子学籍。特殊情况不能如期报到，家长需带相关材料提前到分配学校书面申请，约定延期报名时间。

（2）农村地区第一批未入学适龄儿童，家长带入学儿童持户口簿、儿童免疫接种证明，在秋季开学规定时间内前往居住地附近学校报名入学。

二、初中招生

（一）招生对象。2020年西夏区小学应届毕业生，户籍地或居住地在西夏区的外地小学应届毕业生。

（二）学区确定。

1. 采取户籍地划片的方式确定。小学毕业生分配参照小学录取批次确定办法。

2. 学位紧张的学校，学生需在西夏区城市小学毕业年级有1年学籍和就读经历。

3. 农村小学毕业生就近在居住地附近初中入学。

（三）入学材料（均需原件）。

1. **在西夏区小学毕业的西夏区户籍学生：**需提供户口簿、与户籍地一致的房产证（银川市不动产登记查询单）或购房合同正本（银川市房产备案说明）。入学学生户籍地已拆迁的，需提供其与父（母）同户的户口簿、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拆迁安置协议或房屋分配证明。

2. **在西夏区小学毕业的非西夏区户籍学生：**在西夏区购房的，需提供房产证（银川市不动产登记查询单）或购房合同正本（银川市房产备案说明）。在西夏区租房的需提供户口簿和居住证。若无居住证，提供租住地社区证明和房东住房材料。

3. **非西夏区学籍小学毕业生：**需提供学籍号、户口簿，在西夏区购房的提供房产证（银川市不动产登记查询单）或购房合同正本（银川市房产备案说明）；在西夏区租房的需提供居住证，若无居住证，提供租住地社区证明和房东住房材料。

(四) 招生流程。

1. 西夏区公办小学毕业生在毕业学校的指导下,于6月10日至15日根据系统生成的家长登录帐号登录“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www.ycrxbm.cn),完善学生信息。6月16日毕业小学收取毕业生材料进行初审,6月17日至6月30日教育局复审。

2. 7月1日至10日期间,西夏区毕业小学生,选择参加民办初中招生的,需在登录系统中将“是否参加民办学校摇号”选择“是”,同时选择1所民办学校。选择不参加西夏区公办初中统一分配,在“是否参加西夏区分配”选择“否”并提交。

3. 8月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参加分配的毕业生家长收到分配短信,按规定时间到分配中学报名注册。

4. 学生分配短信下达的同时,学生学籍同步进入分配初中。

5. 选择在西夏区端口登记的非西夏区小学毕业生,于7月1日至10日,及时登录在“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www.ycrxbm.cn)小升初网上登记。银川市三区户籍学生若选择参加民办初中招生的,需在登录系统将“是否参加民办学校摇号”选择“是”,同时选择1所民办学校。若参加西夏区公办学校招生,可按短信提示内容将材料交由居住地街道社区初审,8月10日至15日教育局复审。8月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收到分配短信,家长按规定时间去所分配学校报名注册。

6. 在西夏区小学毕业但不选择在西夏区就读初中的学生,由毕业小学统计上报。教育局不再进行分配。

三、转学工作

(一) 转学对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因家庭居

住地跨省(区)、市、县迁移(不合同城区内迁移),且户籍已迁入居住地的,可以转入户籍所在地学校。进城务工人员务工跨县(区)以上变化的,其随迁子女可以转入监护人新的务工所在地县(区)学校。

(二) 转学材料(均需原件)。

1. 学生本人具有西夏区户籍,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需提供学籍号、户口簿、与户籍地一致的房产证(银川市不动产登记查询单)或购房合同正本(银川市房产备案说明)。

2.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已购房的,需提供学籍号、户口簿、房产证(银川市不动产登记查询单)或购房合同正本(银川市房产备案说明)。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租房的,需提供学籍号、户口簿和居住证。

(三) 转学流程。8月1日至10日,登录“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www.ycrxbm.cn)进行转学登记,按短信提示将转学材料交由居住地街道社区初审,8月10日至15日上报教育局复审。8月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收到分配短信,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所分配学校报名注册。

(四) 转学规定。按照《宁夏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规定,西夏区内学校之间原则上不转学。跨县(区)转学时,教育局根据学校空余学位,按照相对就近调剂分配原则安排就读(教育厅直属学校和银川市直属学校须由该校主管部门负责)。

转学学生不执行学区政策,不得变更就读年级。学生学籍显示异常状态时,不办理转学。起始年级第一学期不接收转入学生,毕业年级第二学期不接收转入学生。

四、其它未尽事宜由西夏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健康西夏建设考核办法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0〕24号

健康西夏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健康西夏建设考核办法》已经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健康西夏建设考核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宁夏建设考核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62号）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印发〈“健康宁夏2030”发展规划〉的通知》（宁党发〔2016〕52号）精神，为切实推动健康西夏建设，确保如期实现健康西夏建设目标任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健康西夏建设考核对象为区直各部门、各镇街。

重点部门：区委宣传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财政局、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科技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爱卫办）、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医疗保障局、应急管理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安分局、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各镇街（32个单位）；

相关部门：综合执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司法局、网信办、科协（5个单位）；

配合单位：区委督查室、区委统战部、组织部、政法委、统计局、工商联（5个单位）。

第三条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二、考核内容

第四条 健康西夏建设考核内容包括健康西夏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督管理、能力建设、政策保障等责任落实情况和提升健康水平、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和推进健康治理等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第五条 考核指标包括《健康西夏行动考核指标框架》《健康西夏建设重点考核任务表》中要求的指标、《“健康西夏2030”发展规划》中的主要

健康指标（详见附件）。

三、考核方法

第六条 考核采取平时和年终相结合，督导、日常工作和自查考评相结合，以定量为主的方法，重点部门赋分权重 1.0，相关部门赋分权重 0.95，配合部门赋分权重 0.9，重点根据平时和日常工作掌握情况、工作进展情况和主要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第七条 定量指标主要通过对各部門平时监测、统计、评估和利用“互联网+”的办法收集。已纳入西夏区有关部门考核的相关指标，其结果可直接作为健康西夏建设的考核依据，已纳入统计内容的，以统计年鉴数据为准。

四、考核程序

第八条 考核周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九条 自查自评。当年 10 月底前，各成员单位在全面总结年度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当年《健康西夏建设考核细则》明确的考核标准及内容进行自查评分。各成员单位将年度工作总结、自查报告和自查评分表报健康西夏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第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当年 11 月底前，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成员单位年度工作情况进行复核，形成年度工作总结、考核报告和考核评分表，并提出考评优秀单位建议名单，报请西夏区

政府研究审议。

五、考核结果及运用

第十一条 考核实行百分制计分，总分为 100 分，90 分以上为优秀，90 分以下至 80 分以上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二条 根据考核结果，分别设置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4 个、三等奖 6 个、优秀奖若干名。

第十三条 考核不合格的部门（单位）党政负责人，由健康西夏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约谈。

第十四条 将健康西夏建设主要指标纳入区委、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综合考核结果报经健康西夏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后通报，作为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

第十五条 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部门，按考核不合格论处，并予以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附则

第十六条 健康西夏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及区、市相关指标调整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健康西夏建设考核细则》，对具体考核指标及标准适时调整。

第十七条 本考核办法由健康西夏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健康西夏建设主要考核指标框架

附件：

考核任务	序号	任务	基期水平	2020年目标值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主要责任部门	数据提供部门
《“健康西夏2030”发展规划》考核任务	1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7.8%	20	20	>21	>30	卫生健康局
	2	婴儿死亡率(‰)	2.52‰	≤5	≤5	≤4	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局
	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36‰	≤7	≤7	≤5	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局
	4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42/10万	≤16	≤15	≤10	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局
	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90.31%	>92	93	95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电局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电局
	6	人均预期寿命(岁)	75.7 (银川市)	78	79		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局
	7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34.2%	≥36	≥37	≥40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电局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电局
	8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2.49%	比2015年降低10%		比2015年降低30%	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局
	9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3	3.74	4.07	4.1	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局
	1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27.5		25	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局
	11	健康产业(亿元)	13.11	/	/	/	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广电局、卫生健康局	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广电局、卫生健康局

考核任务	序号	任务	基期水平	2020年目标值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主要责任部门	数据提供部门	
《“健康西夏2030”发展规划》考核任务	1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87.1%	>80%	并持续改善		生态环境分局	生态环境分局	
	13	重点流域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西夏区不在15个国家控制断面	100	持续改善		生态环境分局	生态环境分局	
	14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95.4%	≥9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99	10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95%	90	10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99%	92	100		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18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49%	70	78	85	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局	
	19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张)	7.6	>7.5			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局	
	20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4.4	4.49	4.87	5.3	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局	
	21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森林覆盖率(%)	41.5 8.5	42 16	42.18 16.5	45 20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22	健康细胞建设工作	自治区级(社区)1家、机关1家),本级健康场所108家	完成年度下达目标任务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发改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妇联、各镇街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发改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妇联、各镇街

考核任务	序号	任务	基期水平	2020年目标值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主要责任部门	数据提供部门
《健康西夏行动(2020年-2030年)考核任务新增考核任务	23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基本建立	实现	实现		卫生健康局 区委宣传部	卫生健康局 区委宣传部
	24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基本建立	实现	实现		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局
	25	产前筛查率(%)	95.09%	≥ 70	≥ 80	≥ 80	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局
	26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9.83%	≥ 98	≥ 98	≥ 98	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局
	27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89.46%	≥ 80	≥ 80	≥ 90	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局
	28	建设无烟党政机关	34家	100%	100%	持续保持	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局
	29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小学生32.41%,初中生61.01%,高中生80.0%	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	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教育局	教育局
	30	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	-	100	100		教育局	教育局
	31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36.7%	48	50	60	教育局	教育局
	32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100%	100	100		教育局	教育局
	33	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 1	≥ 1	≥ 1		教育局	教育局
	34	寄宿制中小學校或600名學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學校配專職衛生專業技術人員和600名學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學校配專兼職保健教師或衛生專業技術人員的比例(%)	45.94%	≥ 70	≥ 90		教育局	教育局
	35	配專兼職心理健康工作人員的中小學校比例(%)	72.7%	80	90		教育局	教育局

考核任务	序号	任务	基期水平	2020年目标值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主要责任部门	数据提供部门
《健康西夏行动(2020年-2030年)》考核任务 新增考核任务	36	接尘工龄不足5年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比例(%)	0	<0.5	明显下降	持续下降	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局
	37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100%	≥ 100	≥ 100		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局
	38	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	100%	90	90		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局
	39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75%	≥ 80	≥ 80		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局
	40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77.48%	≥ 83	≥ 83	≥ 85	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局
	41	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	100%	≥ 90	≥ 90			
	42	建设中医“治未病”中心(个)	1	1	1	2	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局
	43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100%	100	100	100	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局
	44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9%	>90	>90		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局
	45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3.2 m ²	>3.6	>3.6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46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人)	2.4	3.2	3.5	4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47	食品安全抽检总量合格率(%)	96.39%	98%以上	98%以上		市场监管分局	市场监管分局
	48	食用农产品综合抽检合格率(%)	97.8%	97%及以上	97%及以上		市场监管分局	市场监管分局
	49	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	-	<2	<2	<1.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关于建立综合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0〕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垂直管理单位：

《关于建立综合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已经2020年第9次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建立综合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9〕5号)文件精神，根据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综合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试行)〉〈银川市综合执法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办法(试行)〉的通知》(银政办发〔2019〕18号)、《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综合执法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配合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银政办发〔2019〕70号)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现就建立综合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厘清职责边界

(一)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的事项。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的管理工作，是开展各类专项治理工作的牵头部门，应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源头监管，依法履行政策制定、审查审批、批后监管、业

务指导等职责，不得以行政审批权、行政处罚权、执法人员划转为由拒不履行监管职责。

1.对已审批事项，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批后监管职责，对行政相对人是否严格按照行政许可规定的内容、范围、方式、期限从事生产、经营或其他活动，以及是否持续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和要求进行监管。业务主管部门发现被许可人有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超越行政许可范围等行为的，应当责令被许可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需给予行政处罚的，将有关证据材料按照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综合执法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配合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银政办发〔2019〕70号)文件规定，根据执法事项清单移交给综合执法局或镇街，由综合执法局或镇街实施行政处罚。

2.对未审批事项，要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行政

相对人未依法取得本部门行政许可，擅自从事有关生产、经营等活动的，应当根据行政许可的有关要求和程序，督促当事人限期改正或补办相关手续；依法需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执法事项清单及时将有关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交给综合执法局或镇街进行查处。当事人办理行政许可的后续情况，根据执法事项清单及时告知综合执法局或镇街。

3. 对禁止类事项，要将有关执法依据、执法标准及相关解释，根据执法事项清单及时提供给综合执法局或镇街；执法依据调整的，根据执法事项清单应及时通报给综合执法局或镇街；依法需对违法行为人进行行政处罚的，根据执法事项清单及时固定证据并将相关材料移交给综合执法局或镇街进行查处。

(二) 综合执法局负责的事项。综合执法局和镇街要根据执法事项清单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监督检查、后续监管、行政强制措施等职责。

1. 对已审批事项，要对业务主管部门移送的违法事实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作出处罚决定，并将案件处理结果以监管建议书的形式通报给业务主管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综合执法局和镇街发现被许可人有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超越行政许可范围等行为的，应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及时向业务主管部门通报。

2. 对未审批事项，要加强日常执法检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及时通报给业务主管部门。对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及业务主管部门依法依规移送的有关案件，综合执法局和镇街要依法立案、调查、取证，及时作出相关处罚决定，并将案件处理结果通报给业务主管部门。

3. 对禁止类事项，综合执法局和镇街要加强日常执法检查和随机抽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

立案、调查、取证，作出处罚决定。对违法事实确凿、调查取证简单并有法定依据的，综合执法局和镇街应依法当场作出处罚决定。

4. 对无需审批、鉴定、检测，不用专业技术知识即可直接认定的简易违法行为，由综合执法局和镇街接受投诉线索后或在日常巡查中直接执法。

(三) 其他事项。当事人没有按期履行义务的事项及资格、资质类事项，原则上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监管，业务主管部门对违法事项进行基本认定后，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连同初查证据材料移送给综合执法局立案查处。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执法局发生职责分工争议的，在双方对违法行为先予协同处置的前提下，按照统一效能、权责一致、不推诿、不扯皮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综合执法联席会议决定。

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镇街要切实履行执法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应急指挥等作用，统筹辖区内派驻执法机构和基层执法力量，以镇街名义按照执法事项清单行使职权，构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的执法监管体系。对涉及面广、矛盾冲突多、社会敏感度高的问题，要及时预防控制，防止过度依赖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

三、完善工作制度

(一) 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西夏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组织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司法局、财政局、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统计局、市场监管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文旅体育广电局、商务经合局、民族宗教事务局、民政局、综合执法局、两镇、各街道办事处及纳入综合执法改革范围的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综合执法联席会议制度（名单见

附件),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综合执法局。联席会议对综合执法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及法制保障, 研究决定综合执法与业务主管部门职责界定、执法工作机制建设、重大专项行动和联合行动等事宜; 可依托政府现有法律资源, 引入法律顾问, 为综合执法工作提供法律支持。联席会议分为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 专题会议依据需要研究商讨的事项, 由召集人决定参会成员的组成。

(二) 联合会商制度。建立由综合执法局牵头,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业务骨干参加的执法业务联合会商制度, 协调处理行政执法中的普遍性问题和热点难点问题, 研讨综合执法和联合执法的主体、程序、权限等业务问题, 协商解决监管、处罚有关管理、技术和法律适用问题, 对发现的重大案件线索, 专题研究案情, 组织协调推进联合执法; 采取案例分析、法律解读等方式加强对执法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联合会商可以双方、多方形式开展, 不涉及行政处罚的业务管理事项, 由相关会商单位自行组织开展; 涉及行政处罚的事项, 由综合执法局牵头开展或由会商单位书面提报综合执法局组织开展。

(三) 案件移送抄告制度。业务主管部门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纳入综合执法范围后, 应与综合执法局建立案件移交抄告制度。

1. 案件移交主体。案件移交应以业务主管部门、综合执法局及镇街的名义进行, 不得以内设机构、派驻机构的名义移交,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除外。

2. 案件移交的界限。对行政处罚权划转前已结案的事项, 由原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归档保存相关资料; 已立案未结案事项, 由原业务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保存相关档案资料; 涉及历史遗留问题的, 业务主管部门应当与综合执法局进行充分协商、视情依法处理; 行政处罚权划转后,

综合执法局、镇街在执法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属于业务主管部门管辖的, 或业务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属于综合执法局和镇街管辖的, 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一方处理。

3. 案件移交时限。业务主管部门、综合执法局、镇街发现违法行为应由对方查处的, 应在3个工作日内移交。发现违法行为正在进行的, 应当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在24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一方处理。有管辖权的一方处理结束后, 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处理结果书面抄告案件移送方。

4. 案件移交资料。业务主管部门、综合执法局、镇街在移送案件时, 应形成基本违法事实书面材料, 包括涉嫌违法案件移送函、案源材料(现场检查记录、举报投诉材料等)、初步证明违法行为事实情况的相关证据等并由专人移送。

(四) 举报投诉信访受理制度。对涉及被划转行政处罚事项的举报、投诉、信访, 按照首问责任制原则, 由最先接到举报、投诉、信访的部门作为第一责任人予以受理, 经初步核实未发现违法行为的, 由该受理部门直接答复; 业务主管部门接案并核实后, 认为需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形成相关书面资料, 包括投诉举报材料、被投诉举报人主体信息材料、初步证明违法行为事实情况的相关证据等, 移交给综合执法局或镇街处理。

综合执法局、镇街接案并核实后, 对需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按职责权限及时立案调查, 实施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及时答复投诉举报人; 对涉及管理问题等需要移送或退回的, 形成相关书面资料并移交给业务主管部门处理。

(五) 执法联动制度。综合执法局、镇街在行使行政执法职权中, 发现认定违法事项需要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提供技术等支持的, 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该部门, 该部门应在法定的限期

内向综合执法局提出书面意见或结论，作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法律法规没有规定期限的，应在合理期限内做出书面意见或结论。

综合执法局、镇街在行使行政执法职权中，发现认定违法事项需要有关社会机构提供鉴定、评估等服务的，应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并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综合执法局、镇街在执法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治安、安全隐患等涉及其他部门管辖权的违法行为时，应立即书面或电话通知相关部门参与执法，接到通知的部门应及时派员到达现场参与执法。对接到通知后拒不参与又不能说明理由构成追责事实的，可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六）司法衔接制度。公安部门要积极配合综合执法工作，可根据案件性质，决定是否提前介入、同步开展案件侦查，及时处理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等问题，必要时协助做好证据固定、现场控制等工作。对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以暴力、危险等手段阻挠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应当依法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综合执法局要加强与公安部门沟通对接，严格执行案件移送标准，做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无缝衔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综合执法协作配合直接关系到综合执法改革的成功与否，政策性强，涉及

面广，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综合执法协作配合工作，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扎实开展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相关部门要围绕大局，主动作为，切实把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积极开展对接，理清日常监管与动态巡查、行政处罚责任，不断完善综合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推进综合执法的贯彻落实。对综合执法协作配合过程中推进不力、推诿扯皮的，视情节轻重，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加快建立和完善综合执法信息平台建设，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三）开展宣传教育。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综合执法试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以综合执法改革试点为契机，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和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

（四）完善经费保障。建立和完善综合执法协作配合经费保障机制，将平台建设、评估、鉴定检测、强制执行等费用纳入财政预算，由财政统一划拨，以确保综合执法改革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联席会议成员

名单

附件：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马宏军 西夏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成 员：代永生 综合执法局局长

祁凤玲 区委编办主任

唐慧明 自然资源局局长

唐金生 市场监管分局局长

田晓霞 司法局局长

陈 钢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刘 炜 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继斌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马春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翠华 财政局局长

袁振海 民政局局长

何曼丽 文旅体育广电局局长

涂焕应 教育局局长

马世宏 统战部副部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王春侠 统计局局长

安 锋 商务经合局局长

王新明 公安分局副局长

安 伟 消防大队队长

沙海军 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晶 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文 文昌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建军 宁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春梅 朔方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小莉 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曹建辉 怀远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卿 峰 镇北堡镇人民政府镇长

罗继龙 兴泾镇人民政府镇长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西夏区镇街综合执法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0〕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垂直管理单位：

《银川市西夏区镇街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已经2020年第9次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镇街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5号）精神，按照《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厅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夏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银党办〔2019〕8号）、《自治区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自治区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基改发〔2020〕1号）和《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银党办〔2020〕31号）要求和部署，按照“重心下移、属地管理”原则，深化党建引领“镇街吹哨、部门报到”改革，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向镇街延伸，理顺权责关系，结合我区综合执

法工作实际，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自治区十二届十次全会精神，按照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的要求，遵循“统筹管理、权责统一，相对集中、依法行政，积极稳妥、有序推进”的原则，通过下移执法职权，整合执法力量，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基层综合执法体系和运行机制，努力破解镇街行政管理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加强和提高镇街社会治理能力，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重点通过下沉执法力量、制定权责清单等，切

实解决镇街责大权小、资源分散、权责不清、治理能力不高等突出问题，增强镇街对派驻执法机构人员的管理力度，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社会焦点、百姓痛点、基层难点，将市容环境、物业管理、违建查处等方面的处罚权和强制权赋予街镇，解决“看得见、管不着”的问题。

(二)坚持分批下放。将直接面对市民、社区、发生在道路、街面等公共空间，违法行为易于确定，执法程序简便易行的事项下放镇街，对于专业性较强的事项暂不下放。

(三)坚持同步规范。在职权下放的同时，明确职责，健全机构，建立机制，确保权力“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四、主要任务

(一)组建综合行政执法协调机构

1. 设立镇街综合执法办公室。落实镇街主体责任，整合镇街现有的办、站、所执法力量和资源，组建镇街综合执法办公室，作为镇街内设机构，设主任1名，工作人员3—5名，其中法律专业人员1—2名，镇街分管副职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统筹辖区内派驻和执法力量实行综合执法，组织协调综合执法局派驻中队以镇街名义按照执法事项清单行使职权。负责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法制审核工作，超出权限的执法事项，承担日常巡查、接受投诉举报、协助调查取证等工作，并及时通报市、区相关部门。

(二)完善指挥协调机制

2. 强化镇街对派驻执法中队管理

(1)**管理权。**派驻镇街执法中队实行双重领导，派驻中队人员编制和人事关系保持不变。镇街负责派驻执法中队人员的日常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抓好业务指导和对各镇街派驻中队事前事中事后的监

督。镇街党（工）委考核评价派驻执法中队工作情况，对派驻执法中队主要负责同志具有任免前征求意见权。

(2)**考核权。**派驻镇街执法中队考核工作由综合执法局和镇街党（工）委进行双重考核。考核办法和细则由综合执法局制定，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指标占比：综合执法局占30%、镇街党（工）委占70%。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和兑现综合执法绩效奖金的依据。

3. 制定镇街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综合执法局派驻镇街执法中队实行执法事项清单制度。明确镇街行政执法事项的范围、内容。本着应划尽划的原则，将市容环境、物业、秸秆焚烧等发生频率高、专业技术要求适宜的执法向镇街延伸，以镇街名义执法。法律法规和上级有明确规定暂时不宜由镇街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能，如跨区域执法、房地产执法等发生频次高、涉及领域广、不易分散的执法事项，集中到综合执法局直属中队履行。

4. 推动执法力量下沉。按照管辖区域面积、人口数量和执法任务量，调整优化管辖区域，整合派驻镇街队伍，机关人员总数不得超过综合执法局人员总数的15%，确保下放行政执法事项有人干、接得住。

5. 建立执法协作工作机制。建立联合执法制度，共同推进执法和监管，坚决避免推诿扯皮，延误工作。完善综合执法工作会商机制，定时定期召开综合执法协调会。建立常态化的综合执法和司法联动机制。建立健全镇街与市、区相关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机制及协调机制。探索建立“1+1+N”综合执法模式。

6. 建立信息化指挥体系。加快镇街、村居智慧城市运营指挥中心三级、四级平台建设，建立健全综合指挥工作机制，建立一体化信息系统和综合指挥平台，实现自主发现、自主转办、自主反馈。

(三) 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7.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综合执法局要制定培训计划,执法人员每人每年不少于2次业务培训。通过培训,规范受立案、调查、审查、决定等程序和行为,提高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由专业执法向综合执法转变。

8.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各镇街要认真贯彻执行《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和〈银川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银川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银川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银西政办发〔2018〕193号),规范执法行为。

9. 强化执法监督检查。严格确定行政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执法监督,坚决惩治执法腐败现象,确保权力不被滥用。

五、实施步骤

(一) 前期准备阶段(5月10日至6月底)制定工作方案,梳理编制镇街执法事项清单,调整优化派驻镇街执法中队力量,推进执法力量下沉。

(二) 组织实施阶段(6月底—7月底)成立镇街综合执法办公室,按照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实施,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三) 巩固深化阶段(7月底—9月底前)继续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落实机构改革任务,尽快剥离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职能和人员。

(四) 总结评估阶段(9月底—10月底前)对改革试点做法进行分析评估,撰写评估报告,形成经验总结材料。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综合执法改革组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把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工作协调和督促机制,及时掌握改革进展情况,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取得实效。

(二) 加强协作配合。自然资源、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劳动监察、应急管理等部门要按照方案要求,对照各部门公布的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监管和执法责任,建立与镇街改革相适应的派驻办法和协作配合机制,按照时间节点推进改革任务落实。

(三) 加强队伍建设。各镇街要全力配合综合执法局做好执法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的政治素质、法律意识,树立公正、文明执法的良好形象。

关于印发《西夏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银西法发〔2020〕2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西夏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的实施办法》已经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0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夏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的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试点工作的要求，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根据《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中办发〔2016〕71号）《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法办发〔2019〕16号）《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关于印发〈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试点工作试行方

案〉的通知》（宁法发〔2020〕3号）《银川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印发〈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法发〔2020〕2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部署要求，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

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全面纳入年终述职内容。通过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推进我区依法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新成效。

二、工作任务

(一) 述法主体。各镇(街)党政主要负责人，区委、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直属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同时，根据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要求，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在年度考核述职中也要围绕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等进行述法。

(二) 述法内容。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围绕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等进行述法。

镇街党(工)委、区委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重点围绕下列方面进行述法：

1. 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推进本地区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地区发展总体规划 and 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2.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

3. 严格依法依规决策，落实党委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加强对党委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审查；

4. 支持西夏区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督促领导班子

其他成员和其他科室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不得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

5. 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6. 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形成浓厚法治氛围；

7. 带头尊法学法，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多种形式开展集体学法，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结合工作实践，带头讲法治课，做学法表率。

镇政府、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重点围绕下列方面进行述法：

1. 加强对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重大问题，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

2.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杜绝违法决策、不当决策、拖延决策。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3.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4. 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其他科室负责人依法行政，推动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

5. 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

6. 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实施普法规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

7. 带头尊法学法，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

党委（党组）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结合会议议题，通过法治专题讲座等形式开展集体学法，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

8. 立足岗位，结合工作实践，制定学习计划，明确学习任务，自主学习法治理念和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学习时间和效果，带头讲法治课，做学法表率。

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西夏区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参照本实施办法中党政工作部门负责人述法内容开展述法工作。

三、考核评议

将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年底法治建设考核内容中，根据结果予以加（扣）分，同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在区委领导下，由区委组织部会同被考核单位党委（党组）组织实施。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在干部职工大会上作班子工作总结时，一并作个人述职述德述廉述法报告。组织部门通过总结述职、民主测评、评价打分等方法，全面考核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考核结果作为衡量党政主要负责人工作实绩和作用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体系，与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最大限度调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积极性、主动性、创

造性。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西夏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应当切实加强对本地区述法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其纳入年度法治建设重点任务，结合本地工作实际，明确任务分工，落实保障措施，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西夏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可以派员参加本级党委和政府工作部门的年度述职干部职工大会，了解掌握相关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确保年终述法工作扎实推进。

（二）注重统筹协调。西夏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要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开展工作交流，积极稳妥推进试点工作。在年末或次年初的西夏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上，可以组织部分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委员会报告上一年度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三）强化巡察问责。西夏区委巡察机构要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巡察监督和巡察工作规划内容，统筹开展常规巡察、专项巡察和机动式巡察。对于党政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应当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有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予以问责。

关于印发《西夏区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法发〔2020〕4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西夏区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方案》已经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0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夏区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中法委发〔2019〕1号）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宁法发〔2020〕3号），健全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确保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实现，结合西夏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作出的切实解决执行难的重大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让法治成为宁夏未来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为目标，进一步加强执行难综合治理，提升执行工作能力和水平，构建解决执行难的长效机制，确保完成切实解决执行难的目标任务。

二、推进执行联动机制建设

（一）健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

充分应用“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打破网络对接“壁垒”，实现对土地、房产、证券、股权、车辆、存款、金融理财产品等主要财产进行网络化、自动化查控，不断提高被执行财产网络查控实效。拓展执行查控范围，建立信息数据对接共享机制，将住房公积金、社保缴费信息、保险信息、婚姻登记信息等纳入查控范围。严格规范审批程序，制定工作规程，明确网络查控系统查询、调取、使用信息的权限、程序、责任，确保信息数据安全。要开辟协助人民法院进行网络查控事项优先办理绿色通道，依法简化办理手续、切实提高查控效率，坚决杜绝以内部规定为由，拖延甚至拒不受理人民法院协助查控事项（牵头单位：法院；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二) 健全询价评估系统

积极推动人民法院询价评估系统建设。税务、不动产登记等部门要积极与人民法院询价评估系统对接,对人民法院提起的询价要求,应当及时办理,反馈数据信息。(牵头单位:法院;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税务局)

(三) 健全查找被执行人协作联动机制

1. 加强公安机关协作查控工作。进一步完善法院与公安机关查找被执行人协作联动机制,公安机关应积极协助人民法院查找被执行人的下落,及时采取措施,提供居住住宿、出行通行记录等信息。采取查扣被执行人车辆等措施,探索建立网络化查人、扣车协作新机制。公安机关对人民法院提起的协查要求,应当及时采取措施,自收到人民法院协查通知之日起30日内办结、答复。(牵头单位:法院、公安分局)

2. 加强限制被执行人出境工作。建立完善限制被执行人出境协作联动机制,探索建立网络化限制出境协作新模式。宁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对人民法院提起的限制被执行人出境要求,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牵头单位:法院、公安分局)

3. 加强被执行人拘留协作工作。人民法院与公安机关建立完善被执行人拘留协作机制,对法院决定拘留、逮捕或者检察院批准逮捕的被执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收拘;对暴力抗拒执行的,应当及时出警、及时处置。(牵头单位:法院、公安分局)

4. 加强执法工作网格化管理。依托基层综治中心、充分发挥网格员在协助送达、查找当事人、协查财产线索、督促履行、化解涉执信访、开展执行宣传等方面的有力作用,提高执行工作实效。建立综治网格员协助执行的教育培训、监督考核、激励保障等机制,促进基层治理与法院执行工作的良性互动。(牵头单位:法院;责任单位:政法委、民

政局)

(四) 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

积极推进法院执行指挥、办案平台与银川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通,通过银川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财政、金融监管、税务、市场监管、科技等部门以及有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实现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完善社会信用档案制度,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主体重要信用评价指标,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法院、各有关部门)

(五) 加快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体系建设

建立完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工作机制,各信用惩戒单位要将失信被执行人核查工作纳入本单位管理、审批等工作流程,认真落实各项联合惩戒措施。畅通信用惩戒救济渠道,对于错误纳入、未及时屏蔽、公布信息不准等问题及时予以纠正。通过银川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惩戒系统,逐步实现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自动比对、自动拦截、自动监督、自动惩戒和自动反馈,构建失信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社会信用体系。(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六) 加强对公职人员的信用监管

人民法院在执行工作中,应当依法及时将党员、公职人员以及参公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等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以及非法干预、妨害执行等情况,及时提供给组织人事部门,采取适当方式共同督促改正。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以及非法干预、妨害执行等情况的党员、公职人员以及参公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等构成违法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处理。处理后的党纪政务处

分、组织处理、法院刑事判决书、裁定书，公安机关有关行政处理决定，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对干部有失信、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等行为形成记录，人民法院认定的被执行人失信信息等材料应当在1个月内载入干部人事档案，并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牵头单位：纪委监委、组织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法院）

（七）加大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等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

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等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批准逮捕和审查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审理。公安机关不予立案、检察机关不予起诉的，应当及时出具法律文书。畅通当事人自诉渠道，逐步建立起以当事人刑事自诉为主的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罪的诉讼模式，加大对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公证等方式转移财产、逃避执行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牵头单位：法院；责任单位：检察院、公安分局）

三、强化执行难源头治理制度建设

（一）充分发挥“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调解作用

1. 诉前调解降低人民法院确认率。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努力实现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与司法行政部门人民调解员管理平台对接，指导人民调解员工作。案件在人民法院诉讼立案之前，人民调解员应当提高诉前案件调解的自动履行率，降低人民法院确认率，从诉源上减少案件量。（牵头单位：法院；责任单位：司法局）

2. 诉中调解提高自动履行率。案件在人民法院诉讼立案后，人民法院可以邀请人民调解员参与案件调解，提高审理案件的调解率和自动履行率、降低人民法院判决率，减少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量。（牵头单位：法院；责任单位：司法局）

3. 诉后调解降低执行立案率。案件在执行立案登记至正式立案阶段，人民法院可以邀请人民调解员参与繁简分流后的简易执行案件的调解工作，提高生效法律文书自动履行率，降低案件执行立案率。（牵头单位：法院；责任单位：司法局）

（二）引入专业力量参与执行

法院应当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引入专业力量参与执行，建立健全邀请或委托公证、律师、会计、审计等专业机构和人员深度参与执行的工作机制。通过发挥职能作用和承担部分辅助性工作，促进生效法律文书及时有效执行。法院应当积极加强与公证处的沟通，利用公证资源优势，积极探索公证机构参与执行和解、调查、送达工作，协助人民法院搜集核实执行线索、查控执行标的，协助清点和管理查封、扣押财物等执行环节委托公证机构参与辅助事务，有效提高执行工作效率和公信力。（牵头单位：法院；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三）健全执行转破产工作机制

落实执行转破产工作相关制度措施，完善破产案件府院联动机制，加快设立专项企业破产援助资金，着力解决执行转破产进程中缺少破产费用的问题。完善执行转破产衔接机制，充分发挥破产和解、重整、清算程序功能，促进“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市场。（牵头单位：政办；责任单位：法院、财政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西夏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税务局）

（四）完善司法救助制度

1. 设立涉民生执行案件和涉执行信访案件专项救助资金。积极拓宽救助资金来源渠道，进一步规范救助标准和救助程序，做好执行案件困难当事人的司法救助工作。对涉执行信访案件的申请人，其诉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通过法律途径难以解决，且生活困难，愿意接受国家司法救助后息诉息访的，可以给与司法救助。同时简化审批流程，依法有序

化解“执行不能”案件。(牵头单位：政法委；责任单位：法院)

2. 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纳入社会保障。法院应当加强与民政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强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衔接配合，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范畴，切实解决涉执行案件申请人生存、生活困难问题。(牵头单位：政法委、民政局；责任单位：法院)

四、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

(一) 深化执行信息化建设

1. 加强执行信息化管理。加快以执行指挥中心综合管理平台为核心，以办案系统和执行公开系统为两翼，以网络查控、询价评估、网络拍卖、信用惩戒、执行委托、集中送达等N个执行办案辅助系统为子系统的“1+2+N”执行信息化系统建设。落实执行指挥中心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职能，深化执行信息化系统智能化、自动化应用。

2. 加强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加强执行指挥中心制度建设，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中心在执行管理、执行考核中的中枢作用，实现对执行案件、执行事项和执行人员的全方位管理。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中心指挥调度作用，以事项委托为基础，推进跨区域、跨部门之间的事项协作。

(二) 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

1. 加强执行公开。不断拓展执行公开范围、完善公开形式、畅通公开渠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手机短信、12368 诉讼服务热线、手机 APP 等多种途径，向当事人公开案件关键节点信息，面向社会、人民群众公开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人员等信息。

2. 加强执行监督。执行工作要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定期向人大报告执行工作，邀请“两代表一委员”视察调研、见证执行，认真听取对执行工作的意见建议。依法接受检察监督，依法办理执

行监督检查建议。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人民法院与当事人沟通渠道，邀请群众代表观摩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调研座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参与权、监督权。

3. 整治执行不规范行为。严格落实执行约谈、责任倒查、“一案双查”制度，完善相关问题线索移交、联合调查、督办问责等工作机制，将违法违纪问题纳入工作绩效和效能目标考核。

(三) 创新执行工作机制

1. 完善立审执协调配合机制。贯彻落实自治区最高人民法院立审执工作协调运行的相关要求，确保立案、审查、执行工作有效衔接。建立立案阶段提示执行不能风险制度，使当事人对诉讼结果及执行结果有合理预期。加强保全立案，推广保全保险担保、执行事务中心工作制度。严格贯彻裁判文书的执行内容必须明确具体的要求，将裁判文书内容的可执行性作为人民法院考核案件质效和工作绩效的重要内容。

2. 创新执行团队新模式。构建以法官为核心的执法团队办案模式，完善执法警务保障机制，细化团队成员的职责和权限，提高执行质效。探索建立繁简分流，简案快执、繁案精执机制，提高执行工作实效。

3. 探索执行措施。探索将涉诉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区分执行权核心事务与辅助性事务，明确执行辅助事务外包的范围，建立辅助事务分流机制，探索将财产查控、网拍辅助、案款发放、送达等执行工作中的辅助事务适度外包。推广司法网络拍卖“法拍贷”业务，通过银行为符合贷款条件的竞买人提供按揭贷款服务，解决竞买人融资难问题，提高司法拍卖成交率、溢价率和变现率。

五、加强组织保障和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西夏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要高度重视解决执行难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执行联动机制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将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治理工作（平安建设）的重要内容，推动建立“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牵头单位：依法治区办；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二）加强人财物保障。根据自治区相关部门的安排部署，落实执行员、书记员 1:1 的配置比例要求，配合做好人民法院执行辅助人员的招录工作；保障执行工作经费，重点保障执行联动信息化建设、协作查找被执行人、执行辅助事务外包、各类调解组织人员等工作所需经费；根据人民法院执行部门实有办案人员数、年度受理案件数量等工作实际，保障人民法院执行办案用车。（牵头单位：法院；责任单位：组织部、政法委、编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加强舆论宣传。建立执行宣传联席会议制度，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从打击“老赖”、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认识“执行难”和“执行不能”、增强诉讼和社会风险意识等方面，积极有效开展舆论引导，传递司法正能量，营造全社会理解执行、关注执行、协助执行的广泛共识，为切实解决执行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牵头单位：法院；责任单位：宣传部、司法局）

（四）加强督察考核。西夏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督查结果将作为年度效能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对督察过程中发现的好案例好做法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问责处理。（牵头单位：依法治区办；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银川市西夏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 扎实推动民法典 实施的方案》的通知

银西法发〔2020〕6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 扎实推动民法典实施的方案》已经银川市西夏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领导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

2020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 扎实推动民法典实施的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做好民法典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工作,我区根据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动民法典实施的意见》(宁法发〔2020〕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要意义

(一)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6月8日至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脱贫攻坚收官之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决胜阶段,在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非常时期,莅临宁夏视察指导工作,看望干部群众,听取工作汇报,发表重要讲话,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工作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工作结束时的重要讲话中强调,要扎实推动民法典,从战略与全局的高度,精辟阐释了关乎法治建设的方向性、根本性问题,对宁夏法治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学习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对于扎实推动民法典实施、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加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二)深刻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民法典的颁布实施,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全面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要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对扎实推动民法典实施的要求,充分认识民法典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将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民法典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结合起来,作为全面依法治区重大任务,确保民法典在我区得到全面有效实施。

(三)加强民法典重大意义的宣传教育。民法典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制度载体,直接涉及有关国家机关履行职能、行使职权的范围和界限,直接涉及民事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民法典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特别是加强民法典重大意义的宣传教育,向全社会讲清楚实施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是提高我们党治国理政水平的必然要求,推动各地各部门依法履行职能、行使职权,不侵犯人民群众享有的合法民事权利,促进民事关系和谐有序。(牵头单位:西夏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委宣传部,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各有关部门)

二、加强民法典相关制度体系建设

(四)开展民法典相关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自治区统一部署要求,依照民法典配套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司法解释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启动相关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明确责任划分,重点解决与

民法典贯彻实施明显不适应、不一致、不协调的问题，着力清理不利于规范民事主体行为、不利于保障民事主体权益、不利于构建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有关制度措施，确保该修改的修改，该废止的废止，做到应清必清、务求彻底。（牵头单位：政办、司法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各有关部门）

（五）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等工作。严格依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起草制定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民事主体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规范性文件，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要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意见，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及时纠正与民法典相抵触的制度文件，要认真办理民事主体依据民法典对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积极回应人民群众诉求。（牵头单位：西夏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司法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各有关部门）

三、加强民法典有关执法活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六）以推动民法典实施为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行政机关履行职能、行使职权必须清楚自身行为和活动的范围和界限，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要营造促进各种所有制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政府机构失信违约问题专项清理，健全“限时清欠”长效机制，建立优化法治环境协调机制，深化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牵头单位：党办、政办；责任单位：各镇街及各有关部门）

（七）加强民法典相关执法活动，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各执法部门要规范行政许可、行

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行政裁决等活动，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以严格执法保障民商事活动规范有序，推动民法典的具体规定落地落实，加大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落实监护制度；严格依法处理侵犯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等人格权行为，加大公民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严肃查处阻碍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三权分置”的行为，推动用好活用农村土地资源，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依法加强对城市和农村贫困群众合法权益的保护，严厉打击侵犯其人身权益、经济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责任单位：各镇街及各行政执法部门）

四、加强民法典相关司法活动，提高司法公信力

（八）加强民事审判和监督指导。完善诉前调解、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相衔接的转换适用机制，加强对涉及财产权保护、人格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民事审判和监督指导工作，从源头上解决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经营的影响，及时总结发布典型案例，有力保护各类民事权利。加大对产品责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医疗损害责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高度危险责任、饲养动物损害责任、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的法律追究，切实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牵头单位：西夏区人民法院）

（九）加大对民事领域司法活动监督力度。加强对民事司法活动的监督，畅通司法救济渠道，健全对不服生效民事裁判申诉的受理、审查机制，加大监督力度。加大对民间借贷、以物抵债、企业破产等领域民事虚假诉讼的打击力度，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妥善办理刑民交叉案件，正确区分刑事犯罪和民事责任的界限，坚决防止以刑事案件名义

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特别是要防止违规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侦查措施和强制措施，让市场主体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进一步发挥好作用，尽享放心的市场和法治环境。（牵头单位：西夏区人民检察院）

（十）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对合同、婚姻、继承等适宜调解的民事纠纷，引导当事人更多运用调解方式妥善化解。加强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队伍建设，推动有关机构和组织依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务实解决民事纠纷，提高运用民法典调处化解矛盾纠纷能力，帮助群众实现和维护自身合法民事权利。（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西夏区人民法院、司法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及各有关部门）

五、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提升全社会守法意识

（十一）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确保民法典得到全面有效执行。将民法典纳入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内容，纳入党员干部学习培训内容，纳入法治工作队伍专题学习培训内容。将民法典学习宣传作为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企业依法经营管理、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工作，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制作访谈节目、开展巡回宣讲、公益广告展播等活动，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成为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司法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及各有关部门）

（十二）突出民法典重点内容，加强对民事主体的学习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各级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者作用，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

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和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等基本要求，阐述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在全社会努力营造民法典学习宣传浓厚氛围，采取发放图书资料、悬挂条幅挂图、发送手机短信、户外电子显示屏推送民法典知识等形式，推动广场、公园、法治宣传长廊等公共活动场所和宣传阵地融入民法典元素，切实将民法典宣传延伸到社会各个角落。（牵头单位：司法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及各有关部门）

（十三）积极推动以案释法，不断提升民法典学习宣传的专业性和针对性。聚焦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民事法律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行政执法人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专业法律人员的优势，在司法、执法和法律服务中以案说法、以案释法，达到办理一个案件宣传一次民法典的社会效果。广泛运用庭审直播、案件旁听、民事典型案例宣讲、网上系列讲座等形式，通过案例通俗易懂地讲解民法典，提高公众参与度和学法热情。（牵头单位：西夏区人民法院、西夏区人民检察院、司法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及各有关部门）

（十四）不断创新方式方法，推动高效学习民法典、精准宣传民法典。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优势互补，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的传播优势，加大微博、微信、各类视频客户端等新媒体运用，通过图解、动漫、短视频等各种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密集推送、广泛宣传民法典知识和普法公益广告等，开展全方位、广覆盖、多层次的学习宣传，讲准讲透讲活民法典精神，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牵头单位：司法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及各有关部门）

六、加强民法典实施的组织保障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扎实推动民法典实施全过程，将组织学习宣传贯

彻实施民法典纳入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重要内容，加强对“关键少数”学习情况的抽查和测试，将行政机关遵守民法典、执行民法典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工作重点和督察考核内容。（牵头单位：党办、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镇街及各有关部门）

（十六）加强统筹协调。要将民法典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情况纳入全面依法治国考核和督察重要内容，加强统筹协调、跟踪问效，确保取得实效。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将在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民法典中的重要情况和经验做法及时报送西夏区委依法治区办。（牵头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窦元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0〕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

窦元胜任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西夏区物业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鹏任西夏区物业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以上同志中，窦元胜任职试用期一年，自通知下发之日算起。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涂焕应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0〕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

涂焕应任西夏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督学；

王晓岚任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杜亚楠任西夏区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忠平任西夏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筹建组组长，免去西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袁振海任西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张星任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琼任西夏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

李鑫任西夏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安格平任西夏区信访局副局长，免去西夏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闫志伟任西夏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

宋林任西夏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免去西夏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磊任西夏区镇北堡镇财经服务中心主任，免去西夏区审计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李莉挂职任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挂职期1年，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陆明挂职任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郭锁华交流到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工作；

免去沙海军西夏区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李晶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于颖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职务；

免去李政西夏区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向伟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余立西夏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赵伟男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任雅洁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海霞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人事任免



免去王鹏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惠玲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解聘冯欣银川润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银川陆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解聘杨郁馨银川润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银川上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以上同志中，张琼任职试用期一年，自通知下发之日算起。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简称《西夏区政府公报》),是由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主管,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主办,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室编辑出版,面向辖区各界免费赠阅的内部刊物。

《西夏区政府公报》刊登区委、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区委办、政府办印发的重要文件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重要文件,政府领导讲话,政府大事记,人事任免,政府统计公报等文件。

《西夏区政府公报》集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为一体,是政府发布政策的法定载体,是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发布信息、指导工作、服务基层的重要工具,是政府联系基层单位、辖区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政务公开的重要渠道和法定载体,在《西夏区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西夏区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不定期发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刊 号:宁银新出管(西)字[2020]第95号

发行方式: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邮 箱:xxqzgwkg001@163.com

网 址:<http://www.ycxixia.gov.cn/zfgb/>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行政中心7楼718室

电 话:(0951)2078503

传 真:(0951)2078133

邮 编:750021